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天翔环境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天翔环境将不再从事化工节能板块的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节能”）出售公司所涉及的全部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同时，天翔环境拟将天保节能100%的股权受让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川华信审(2016)330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受让全部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后，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净资产为-323.6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42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净资产评估值为-323.56万元），经双方协商，天翔环境向亲华科技转让协议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元。同时，天翔环境享有的天保节能因转让资产产生的债权合计19,521万元由亲华科技一并承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保节能的股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亲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零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9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环保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中小型电站和变电站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亲华	28,200	40%
2	邓翔	42,300	60%
	合计	70,5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

经营范围：工程能耗情况检测；节能系统设计、改造及运行维护；石油、化工、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限制类）；国内商品贸易（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法克开展经营活动）。

因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天翔环境将不再从事化工节能板块的经营活动。因此，拟向全资子公司天保节能作价19,521万元出售天翔环境所涉及的全部化工节能业务及相关资产，天翔环境已于2016年12月12日与天保节能签署《化工节能业务整体转让协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川华信审(2016)330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受让资产后的总资产21,216.81万元，负债总额21,540.49万元，净资产-323.68万元，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1,085.00万元，净利润27.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川华信审(2016)330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受让资产后，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净资产为-323.6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42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净资产评估值为-323.56万元。经双方协商，天翔环境向亲华科技转让协议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保节能于2013年1月17日在成都市成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天翔环境持有天保节能100%股权。

经友好协商，天翔环境同意按协议规定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天保节能100%股权（以下简称“协议股权”）转让给亲华科技；亲华科技同意按协议规定条件及方式受让协议股权。

据此，各方立约如下：

1、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川华信审(2016)330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净资产为-323.6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423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保节能净资产评估值为-323.56万元。经双方协商，天翔环境向亲华科技转让协议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1元。同时，天翔环境享有的天保节能因转让资产产生的债权合计19,521万元由亲华科技一并承担。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亲华科技向天翔环境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1元。

(2) 天翔环境应当于收到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向亲华科技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

(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亲华科技应向天翔环境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30%，即5,856.3万元；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亲华科技应向天翔环境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30%，即5,856.3万元；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亲华科技应向天翔环境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40%，即7808.4万元。如亲华科技未按期支付相应价款，将按债权总金额万分之五/日，向天翔环境支付滞纳金。

3、天翔环境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亲华科技转让所持有的协议股权，并督促、协助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 向亲华科技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天翔环境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协议份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 本协议规定的由天翔环境履行的其它义务。

4、亲华科技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天翔环境支付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并及时偿还公司所需偿还天翔环境的债务。

(2) 配合天翔环境及天保节能完成协议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协议规定的由亲华科技履行的其它义务。

5、交割期

双方确定，合同自签署之日起15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协议股权过户手续。协议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完成。

6、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协议股权交割完成期间利润与亏损的承担

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协议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协议股权所对应的利润或亏损由亲华科技享有或承担。

7、合同成立与生效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资产负担，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运营效率，同时减少化工节能业务由于行业趋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进一步聚焦突出环保主业，增强公司环保业务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未支付交易对价，存在审批风险、交易风险及后续价款支付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法人尚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四、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提供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作为相关关联方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未支付交易对价，存在审批风险、交易风险及后续价款支付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